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5,532.75 万元，评估增值 1,083.55 万元，增值率为 1.99%。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
1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532.75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一）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件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具体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 假设企业现有加油站资产租赁合同到期后顺利续签，且租金标准等不发生大的变化；

(8) 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增值税政策及所得税政策未来年度不发生大的变化；

(9) 假设被评估企业经营主要资质到期后能顺利续期，持续经营。

(三) 评估参数

评估参数的选取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宏观经济信息、行业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得出的评估参数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3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且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议案将提交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符合评估准则或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状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评估师:



张峰



李泽霞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